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8號

上　訴　人　洪嘉鴻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伍安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4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9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洪嘉鴻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4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略以：

被告罹有重度精神障礙，且曾因一氧化碳腦傷導致情緒及認知功能均出現障礙，理解判斷能力受腦傷後遺症影響，明顯較一般人微弱，確實因精神障礙，欠缺處理事務應有的謹慎與注意。被告因心智有明顯的減損，導致被告的社會價值判斷力受影響，在做判斷或解決問題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而有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的情形，請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已認罪，並賠償2名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刑法第19條規定之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之適用，除必要時由專家鑑定外，法院得以行為人案發前後之行為舉措，及行為人於案發當時之言行表徵等，調查審認其於案發當時之生理及心理狀態認定之。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又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㈡經查：

1.原審就被告主張其因罹患重度精神障礙，及一氧化碳腦傷導致心智明顯減損，於行為時辨識自己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等辯詞，何以無法採信，已敘明：被告雖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惟無從憑此逕認其提供華南銀行帳戶時曾有受精神病症影響之情事，且由被告能與「張浩銘」以LINE溝通聯繫，依「張浩銘」指示至超商門市以ibon交貨便方式寄送提款卡及以LINE告知密碼，並於事後察覺有異時，懂得保存「張浩銘」照片，復因擔心家人責罵而隱藏對話紀錄等過程觀之，則被告已能詳為描述其提供華南銀行帳戶之動機、獲贈意圖及事後擔心風險之作為，足認其尚能審視其行為之目的性及妥適性。又由被告於警偵及法院審理時，均可理解對話內容之意義並切題應答，無任何陷於辨識能力及控制其行為能力欠缺之情狀，自難認定被告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要件。

2.另關於量刑方面，亦具體審酌被告前有傷害前科之素行，本

案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身體精神狀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及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3.原判決就被告無從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為論斷，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且無違誤，另於量刑時亦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兼顧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所宣告之刑亦於法度刑度內予以酌量科處，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瑕疵。

4.被告上訴雖仍主張其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然依本院向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函調被告自113年7月起至115年1月之病歷資料(見本院卷第75至145頁)，可知被告每月均固定回診，且於114年8月25日之前，被告之病情及療效均係處在「稍有改善」或「沒有改善但也沒有惡化」之狀態，僅於114年9月22日該次之病情及療效，有變化為「主要症狀有惡化現象」，之後則又回復至「沒有改善但也沒有惡化」或「沒有改善」之狀態。是由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後，均固定回診，且亦未見病情有何急性惡化之情況，復參以被告能與「張浩銘」以LINE溝通聯繫，及依指示至超商門市以ibon交貨便方式寄送提款卡及以LINE告知密碼，另於事後察覺有異時，又知悉如何保存「張浩銘」照片，作為自保，及擔心家人責罵而隱藏對話紀錄，足見被告與人互動及反應能力均與常人無異，其認知及現實感尚無缺損，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之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受精神疾病之影響而達顯著降低之程度，因認被告此部分辯解，尚不足採信。

5.另被告於上訴後，雖已賠償告訴人翁懿靖新臺幣3萬元(翁懿靖另已由其他共犯獲得9萬元賠償)、及賠償告訴人張珮甄5千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及被告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89至193頁)，然考量原審

所宣告之刑，幾乎為最低度刑，再為調降之空間有限，況且，本院已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詳如後述)，對被告而言，所宣告之刑目前均暫緩執行，且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未再犯罪而經撤銷緩刑，本案刑之宣告，於緩刑期滿時自係失其效力，實質上對被告並無何影響，因認無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刑度之必要，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考量被告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於本院終知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翁懿靖及張珮甄，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